

2019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综合能力测试（二）考试说明

一、评价的性质、目的和对象

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是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评价。综合能力测试（二）是辅读学校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以实用数学学科为主的综合性能力评价。它的指导思想是：有利于落实辅读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以生活适应为核心”的课程理念，有利于促进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落实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有利于发展学生适应生活的基本运算、解决简单数学问题的能力，促进其在职业高中阶段的可持续发展。

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完成上海市全日制九年义务教育的辅读学校学生和随班就读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二、评价标准

主要依据《上海市辅读学校实用数学课程指导纲要（试行稿）》（2017 年版）规定的辅读学校中高年级阶段（七至九年级）课程目标，确定如下具体能力目标和知识内容：

（一）能力目标

1. 基本运算能力

- 1.1 能进行 100 以内的连加、连减及加减混合运算。
- 1.2 认识 1000 以内的数，会读写，能比较它们的大小，按照大小排序。
- 1.3 能进行 1000 以内整百数的加减法计算。
- 1.4 能熟练进行表内乘法计算。
- 1.5 认识除法符号，学会运用口诀进行表内除法计算。
- 1.6 初步认识小数。
- 1.7 能使用算术型计算器进行两位数与一位数的乘法、表内除法、小数加减法等计算。

2. 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

- 2.1 知道重量单位，认识生活中常见的秤，能进行称重，并比较轻重。

- 2.2 能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尺进行测量，并比较长短、高矮。
- 2.3 认识容积单位。
- 2.4 认识温度。
- 2.5 能根据远近不同进行排序，认识上下、前后、左右的方位概念。
- 2.6 认识生活中的长方体、正方体、球体、圆柱体。
- 2.7 认识生活中简单的轴对称图形。
- 2.8 认识直线、曲线、线段，能用直尺画出线段，知道长度单位，会使用直尺对线段的长度进行测量。
- 2.9 认识生活中的角。
- 2.10 认识商品标价和常见账单，能进行估算，比较价格大小。
- 2.11 能读出钟面上的时刻；知道一年的天数，认识年历表。

（二）知识内容

领域	内容
数 前 概念	1.1 长短的测量与比较
	1.2 物体的称重与比较
	1.3 身高的测量与比较
	1.4 远近的判断与排序
	1.5 方位上、下、前、后、左、右的认识
图 形 与 几 何	2.1 长方体、正方体、球体、圆柱体等几何体的认识
	2.2 轴对称图形的认识与判断
	2.3 直线、曲线的认识与比较
	2.4 线段的认识与画法
	2.5 直尺、三角尺、米尺、卷尺等的认识
	2.6 零刻度的认识及画法
	2.7 长度单位厘米、分米、米的认识及换算
	2.8 角的认识
数 与 运算	3.1 100 以内连加、连减、加减混合计算
	3.2 100 以内加法、减法图示应用题、简单文字题、简单应用题
	3.3 数位表（个位、十位、百位、千位）的认识
	3.4 1000 以内数的认读和书写
	3.5 1000 以内数的大小比较
	3.6 整百数的加减法计算
	3.7 乘法的认识及乘法口诀表

	3.8 表内乘法简单文字题
	3.9 表内乘法简单应用题
	3.10 除法的认识
	3.11 用乘法口诀求商
	3.12 用算术型计算器进行乘数为一位数的乘法计算
	3.13 表内除法简单应用题
	3.14 小数的读写
	3.15 用计算器进行一位小数计算
生活中的数学	4.1 商品标价的认识、大小比较及简单购物
	4.2 商品标价的估算
	4.3 生活账单（收银条、电话账单、水费账单、电费账单、燃气费账单和燃气保险单）的认识
	4.4 钟面的认识及时与分的换算
	4.5 年历表的认识
	4.6 重量单位千克与克的认识与换算
	4.7 重量单位斤的认识及斤与克、千克的换算
	4.8 秤的认识及称重
	4.9 容积单位毫升与升的认识
	4.10 体温、气温的认识及认读

三、试卷结构及相关说明

（一）试卷结构

整卷各能力的分值比例大致如下：基本运算能力部分占 35%，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能力占 65%。

（二）基本题型

题型包括计算题、综合题、文字题和应用题。

（三）相关说明

1. 容易、中等、较难试题的分值比例适中。
2. 试卷满分值：100 分。
3. 考试时间：60 分钟。
4. 考试形式：闭卷笔试，考生将答案直接做在试卷上。

四、题型示例

题型示例仅用于说明考查的能力目标与题型的样式。

（一）计算题

【例 1】 $2 \times 5 =$

【参考答案】10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能熟练进行表内乘法计算

【例 2】 $64 \div 8 =$

【参考答案】8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认识除法符号，学会运用口诀进行表内除法计算

【例 3】 $20 + 30 =$

【参考答案】50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能进行 1000 以内整百数的加减法计算

【例 4】 $21 + 45 + 19$

【参考答案】85，要求进行递等式计算，先算 $21 + 45$ ，再算 $66 + 19$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能进行 100 以内的连加、连减及加减混合运算

【例 5】 $89 - 23 - 15$

【参考答案】51，要求进行递等式计算，先算 $89 - 23$ ，再算 $66 - 15$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能进行 100 以内的连加、连减及加减混合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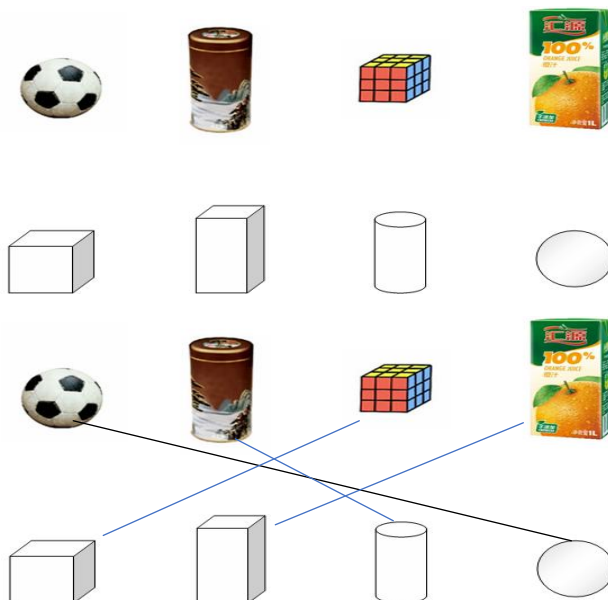
【例 6】 $66 - 42 + 18$

【参考答案】42，要求进行递等式计算，先算 $66 - 42$ ，再算 $24 + 18$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能进行 100 以内的连加、连减及加减混合运算

（二）综合题

【例 1】将物品与相应的立体图形用线连起来



【参考答案】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认识生活中的长方体、正方体、球体、圆柱体

【例 2】下列图形中有 4 个角的图形在括号里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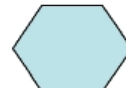
()



()



()



()

【参考答案】正方形和四边形下打“√”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认识生活中的角

【例 3】观看电子钟的时间，完成填空



现在是 () 时 () 分，再过 () 分钟就是 17:00

【参考答案】(16) 时 (56) 分，再过 (4) 分钟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能读出钟面上的时刻

【例 4】选择适当的长度单位，在正确答案后面的○里打“√”



黑板长约 3

米 ○

厘米○



钢笔长约 15

米 ○

厘米○

【参考答案】米，厘米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能认识长度单位

【例 5】用序号 1、2、3，将下列汉堡从厚到薄进行排序



()

()

()

【参考答案】3，2，1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能认识长度单位

【例 6】用尺画一条长为 5 厘米的线段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能用尺画出相应长度的线段

(三) 文字题

【例 1】一个数是 48，另一个数是 31，两个数相差多少？

【参考答案】 $48-31=17$

【能力目标】基本运算能力/能进行简单文字题的加减计算

(四) 应用题

【例 1】操场上有 5 组小朋友在玩游戏，每组 8 个小朋友，一共有多少个小朋友？

【参考答案】答： $5 \times 8 = 40$ （个） 答：一共有 40 个小朋友。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能用表内乘法解答应用题

【例 2】小华有 30 颗糖果，平均分给 6 个小朋友，每个小朋友平均分几颗？

【参考答案】答： $30 \div 6 = 5$ （颗） 答：每个小朋友平均分 5 颗。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能用表内除法解答应用题

【例 3】看账单回答问题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发票代码：131001360107	
户名：[模糊]		地址：[模糊]		发票号码：03309025	
抄表员：金利分		气种：天然气		燃气热线：662777	
抄表状况		消费量		单价	
上月抄码：282					
本月抄码：293					
(抄表状况若为“估计”，请核对表数，与抄码差异较大时，请联系抄表组)					
估计		11			
总消费量		11		2.50元	
				27.50元	
上次结余：0.05元		本次结转：0.05元		本月应付燃气费：27.50元	
本月应付金额(大写)：贰拾柒元伍角整					
收费确认：您03月煤气费50.00元已收到，谢谢！					

(1) 这是小朱家 5 月份的燃气账单，请问要交多少钱？

(2) 如果付 50 元，找回多少元？

【参考答案】答：(1) 要交 27.5 元。(2) $50-27.5=22.5$ （元） 答：找回 22 元 5 角，或者 22.5 元

【能力目标】解决生活中简单问题的能力/认识商品标价和常见账单，能进行估算，比较价格大小

五、考试建议

由于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具有注意、记忆、思维及书面语理解等障碍，再加上这些学生大脑损伤、容易疲劳，这使其考试非常困难。例如：①学生不理解试题要求，导致试题理解错误，造成答题错误。②缺乏答题技巧。因大脑损伤，容易疲劳，导致注意力不集中，错答、漏答题目。③书写困难。因学生手眼协调和手部运动困难，导致学生答题速度缓慢。鉴于参与测试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和学业基础，建议在测试过程中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支持。包括：

1. 考生无法读题或者对书面题目理解困难时，可采取他人读题的形式呈现考题（只读题，不进行解释）。
2. 考生书写困难或无法书写时，可适当延长考试时间，或采取指点、口答等方式答题、由他人代为书写，但监考教师须在考卷上注明采取了何种辅助措施。必要时也可采取单独考试形式。
3. 计算题部分可提供适当辅具，如书写辅具或算术小棒等。但监考教师须在考卷上注明采取了何种辅助措施。
4. 因自闭症学生难以适应新环境，建议有其熟悉的教师共同监考。